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两名监事的书面辞职申请，其辞职情况如下：

1. 王秩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王秩琴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
2. 杨小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杨小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证券部任职。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秩琴女士和杨小捷先生的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秩琴女士和杨小捷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王秩琴女士、杨小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管控风险和监督职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他们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